

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8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

承辦人：賴志明

電話：(02)2777-3827#15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10000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與資安或資安先備知識及能力相關之國內外競賽及證照對照表1份
(111000044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培育資安人才之技專校院升學進路，112學年度起各
入學管道之升學方式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教育部111年8月3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10074369
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之「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」，旨揭調
整案係將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
（以下簡稱特殊選才入學）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
二年制甄選入學（以下簡稱甄選入學）、科技校院四年制
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及科技
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
入學（以下簡稱技優入學）等入學管道建立多元升學進
路，以建構在學資安人才培育機制。
- 三、本案各入學管道調整結果說明如下：
(一)特殊選才入學管道

1、辦理方式：符合資安人才外加名額之校系得於「技職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/08/10



1110006045



特才與實驗教育組」另新增「○○系—資安人才」辦理招生。

2、報名資格：（考生報考資格須符合下列任一項）

(1) 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（iPAS）中級（含）以上；

(2) 「資安技能—金盾獎」前3名；

(3) NCC規範「測試工程師」資格條件之8張證照之一；

(4) APCS實作題達4級分（含）以上。

3、成績審查：學生取得之資安競賽成績、檢定結果納入指定項目成績採計，或由招生校系自辦資安考試或資安相關檢測。

(二) 技優入學管道

1、辦理方式：新增「96資安」招生類別辦理招生，招生名額由各校依原外加名額自行調整。

2、採計項目：將本會所盤點之競賽（如附件表列之A、E項）及證照（如附件表列之F項）列為96資安類採計項目。

3、成績審查：

(1) 依技優入學管道簡章所列之標準給予等第或優待加分。

(2) 其他資安相關之競賽及證照可在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審時，納入有利參採資料。

(3) 持乙級技術士證者加分15%。

(三) 甄選入學管道

1、辦理方式：符合資安人才外加名額之校系得於「一般

組」另新增「○○系—資安人才」辦理招生。

- 2、第一階段篩選維持採用統測成績篩選，第二階段審查須將學生資安相關能力列為二階指定項目。
- 3、簡章須將學生資安能力列為二階指定項目，內容可包含學生取得本會盤點表列之各項資安競賽成績、檢定結果（如附件），或校系自辦資安考試、檢測；其餘相關證照及競賽可列為有利審查項目。
- 4、配套措施：資安人才組之一階篩選倍率由3倍調整為「3倍或至多50人」，以鼓勵具備資安專才學生報名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綜合業務處、本會研究發展處

